

证券代码：838074

证券简称：九龙宝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并且已于2017年3月7日、4月7日、5月8日、6月6日、7月11日、8月8日、9月6日、10月11日、11月8日相继披露了对外担保的进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披露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告中涉及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债务人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订立的《授信协议》

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具体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构成关联关系。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12%。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林劲松和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属于特殊情况，故以上股东可以参加表决。

二、 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根据上述《授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对此，公司将根据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已根据《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各归还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已归还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尚未发现偿债风险，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外担保金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偿债状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三、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一）《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